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及17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作出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國富強」	指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總本金額最高達2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該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身為第三方的人士及（如為企業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公司」	指	建議成立一間繳足資本不少於500,000,000港元之合營企業公司，藉以投資於一間位於中國山西省之煤業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latinum Expert Limited與Excel Business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就建議投資訂立之一份策略合作備忘錄
「承配人」	指	任何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而促使認購任何部份之可換股債券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依照特定授權而盡力配售可換股債券一事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
「配售期間」	指	自簽立配售協議起至簽立配售協議後140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方式提早終止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投資」	指	本公司成立繳足資本不少於500,000,000港元之一間合營公司，藉以投資於一間位於中國山西省之煤業公司之潛在投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補充備忘錄」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latinum Expert Limited與Excel Business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訂立一份補充策略合作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Platinum Expert Limited將以現金300,000,000港元認購合營公司全部股本之51%

釋 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修訂有關配售期間及可換股債券條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ME GROUP LIMITED
以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主席)

鄭廣昌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秀嫻女士

陳瑞常女士

田家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

宋國明先生

周傅傑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敬啟者：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多達2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基準

配售代理已同意（其中包括）盡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中國富強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富強263,7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8%。配售代理將根據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收取1.25%之配售佣金。本公司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支付配售佣金。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成功促使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遵守並促使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負責當局（在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已發行或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條件，並確保繼續遵守有關條件（惟在各情況下，承配人均遵守及符合所有該等條件）；及
- (d) 股東批准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倘任何條件於配售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而訂約方將獲解除一切相關責任，惟因任何事前違反而須負上的責任除外。

當最終發行及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的金額落實後，本公司將隨即再作公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於其後發表公佈。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可換股債券之總本金額

不超過264,000,000港元

換股

債券持有人可於換股期間任何時間，將相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之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按相關可換股債券於換股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須為1,200,000港元之倍數）除以換股價而釐定），惟受贖回規定所限。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0.03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92.4%；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7港元折讓約91.1%；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1港元折讓約91.0%；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95.3%。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特別是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考慮本公司財務表現及股份之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錄得虧損268,400,000港元及28,700,000港元。因此，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六個月，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投量為少於10,000,000股股份（或少於暫停股份買賣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因此，股份買賣為不活躍，股份缺乏流通性。鑒於上述理由，配售代理要求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折讓較大。

初步換股價可因為（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本公司溢價或儲備資本化、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供股，以及發行其他附帶按低於市價之價格而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的證券（包括換股權之修訂）而調整。本公司或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要求初步換股價之調整經由某商人銀行進行核證。

換股期間

由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九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日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受以下所提及之贖回規定所限。

贖回

倘本公司未能於首份（批）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期起6個月內簽立或訂立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協議，則當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須被強制贖回。另外，首份（批）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期12個月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尚未償還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尚未贖回或轉換之所有可換股債券須被強制贖回。

利率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排名

換股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抵押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將彼此間地位相等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有抵押及附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除外。

轉讓

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份指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指讓及／或轉讓：(1)須符合上市規則（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期間）以及股份於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之規定；及(2)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如需要）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若有關可換股債券乃擬指讓及／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換之限制

倘發行可換股債券，導致(a)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轉換日期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擁有30%（或不時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之數額）或以上權益；(b)(i)任何股東各自持有本公司20%以上股權或20%以上之投票權；及(ii)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2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c)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全數換股後，合共8,800,000,000股新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48%及按換股價發行有關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98%。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項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獲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轉換日期當日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含享有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經董事向有關股東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Crown Sunny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Crown Sunny可換股債券後	
	概約股權		概約股權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	460,638,000	25.52	460,638,000	4.34	460,638,000	4.22
Crown Sunny Limited (附註1)	-	-	-	-	300,000,000	2.75
債券持有人	-	-	8,800,000,000	82.98	8,800,000,000	80.70
其他公眾股東	<u>1,344,559,600</u>	<u>74.48</u>	<u>1,344,559,600</u>	<u>12.68</u>	<u>1,344,559,600</u>	<u>12.33</u>
總計	<u>1,805,197,600</u>	<u>100.00</u>	<u>10,605,197,600</u>	<u>100.00</u>	<u>10,905,197,600</u>	<u>100.00</u>

附註：

- (1) Crown Sun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備忘錄、補充備忘錄及補充配售協議。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與Excel Business Enterprises Limited之代表最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就建議投資展開討論。基於當時之討論並無結論，因此並無披露建議投資之資料，而本公司繼續作出其他可能商業建議之討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初簽立配售協議時，本公司打算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就備忘錄及補充備忘錄之條

款進行多次磋商後，最終同意建議投資，並決定可能涉及之投資金額。因此，本公司打算重新分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以撥付建議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倘建議投資未能落實及本公司未能於首份（批）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期起6個月內簽立或訂立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協議，則本公司須以所得款項淨額全數贖回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宣佈，建議投資（須受限於本公司指定之專業會計師或估值師審閱，而其價值不得少於2,000,000,000港元）將參與中國約30個煤礦、煤及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源公司之重組。估計30個煤礦、煤及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源公司之焦煤及煤總生產能力將不少於年產20,000,000噸。亦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宣佈，本公司承諾可獲得用於認購合營公司全部股本51%之300,000,000港元現金資源，可於簽訂正式協議投資合營公司前取得。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260,700,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可以為期三年之舉債融資（二零一三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並且毋須支付股息之方式，即時取得現金流入約260,700,000港元。此外，一旦本公司未能於首份（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內簽訂或訂立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協議，本公司將按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從而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調整回原來狀況。

董事亦尋求其他融資途徑，包括(i)透過一般授權籌集資金，(ii)供股／公開發售，及(iii)舉債融資。根據一般授權並假設已物色配售代理按最高基準價0.395港元折讓20%配售，可籌集之最高金額僅為約111,300,000港元，相當於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2.69%。當考慮到可能之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指示其將不會認購獲暫定配發之股份，且不支持供股。本公司亦與其銀行商討，未能取得額外龐大貸款融資金額供本公司投資。

董事會函件

鑒於目前市況及籌集之金額龐大，董事認為配售可換股債券可在有限之其他集資選擇下提供壯大資本基礎之良機以及可籌集額外資金供本公司未來投資。

本公司目前就建議投資以及其他可能的投資進行磋商。維持強健之資產負債表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之議價能力，爭取更佳之投資條款。董事注意到，倘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將被大幅攤薄。然而，鑒於環球經濟（及特別是中國）持續向好，董事相信，良好之現金儲備狀況將使本公司以更優厚之條款吸引投資，促進本公司之長遠增長，而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亦屬可接受。

董事經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來自建議投資或其他投資盈利之上升潛能後，一致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成功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預期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董事建議以額外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製造研磨製品、拋光臘及拋光輪、買賣拋光材料及拋光設備、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買賣股本證券之投資及長期策略投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及1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均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每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03港元盡力配售本金額最多達2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標有「A」字樣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配售協議以及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使配售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事項生效，並同意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相關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不得對配售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構成重大改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與此有關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以額外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與此有關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